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第一百二十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目錄

命令

令七則

指令二則

通行規程

本署通告二則

軍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意大利製胰廠所請發放工業用鹽碍難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營局處與各商號訂立購買營蓋復縣鹽勛暨車運合同現經分別核准仰即遵

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山東鹽警破爛服裝不便變賣儲價充實仰遵照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豫晉公司恢復太陽渡驗放局一案准予試辦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滷晶加稅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裁撤蓮河詔浦兩場各區辦理等情仰遵照文

咨農商部川東協和鹽務公司清摺業經修改自可照准咨復查照飭遵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另開滷硿經費及墊款數目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淘取永裕滷硿及永盛硿新開通風硿開支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阿元等井灶戶增加薪本辦法仰遵照文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命令

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將淮北運副張超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威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將松江運副張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任命秦中行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請任免淮北運副並請仍留陳威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已有令任免陳威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將晉北權運局局長關冕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任命葛敬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請任免晉北權運局局長員缺並請將葛敬猷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葛敬猷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通行規程

本署通告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通告事本署印信鈐用既久字跡模糊當經咨呈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重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將重鑄新印函送到署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本署督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九十一

訓令長蘆鹽運使意大利製胰廠所請發放工業用鹽碍難照准仰遵照文 八月十一日訓令 第八百十五號

場產廳案陳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長蘆分所呈稱意大利製胰廠續請發放工業用鹽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分所呈報到所當以正在酌核俟核定後再行飭遵并於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二七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廠既係洋商照章不得給予特別低稅之工業用鹽因該項鹽勛祇限於合格之華商方能發給除令知外抄件付請陳核轉行等情到廳查總所第一九二七七號付文業於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九百號訓令該運使知照在案據付前情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零六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意大利製胰廠續請發放工業用鹽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分所呈報到所當以正在酌核俟核定後再行飭遵於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二七七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廠既係洋商應照現行章程不得給予特別低稅之工業用鹽因該項鹽勛只限於發給合格之華商也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

照轉陳長辦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四零六九號

逕復者據本年六月八日第六千二百四十二號函稱意大利製胰廠呈請按照特別核減稅率發放工業用鹽等情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轉知該廠謂按照現行章程該廠既係洋商故不得給予特別低稅之工業用鹽因該項鹽勉只限於發給合格之華商而已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第六二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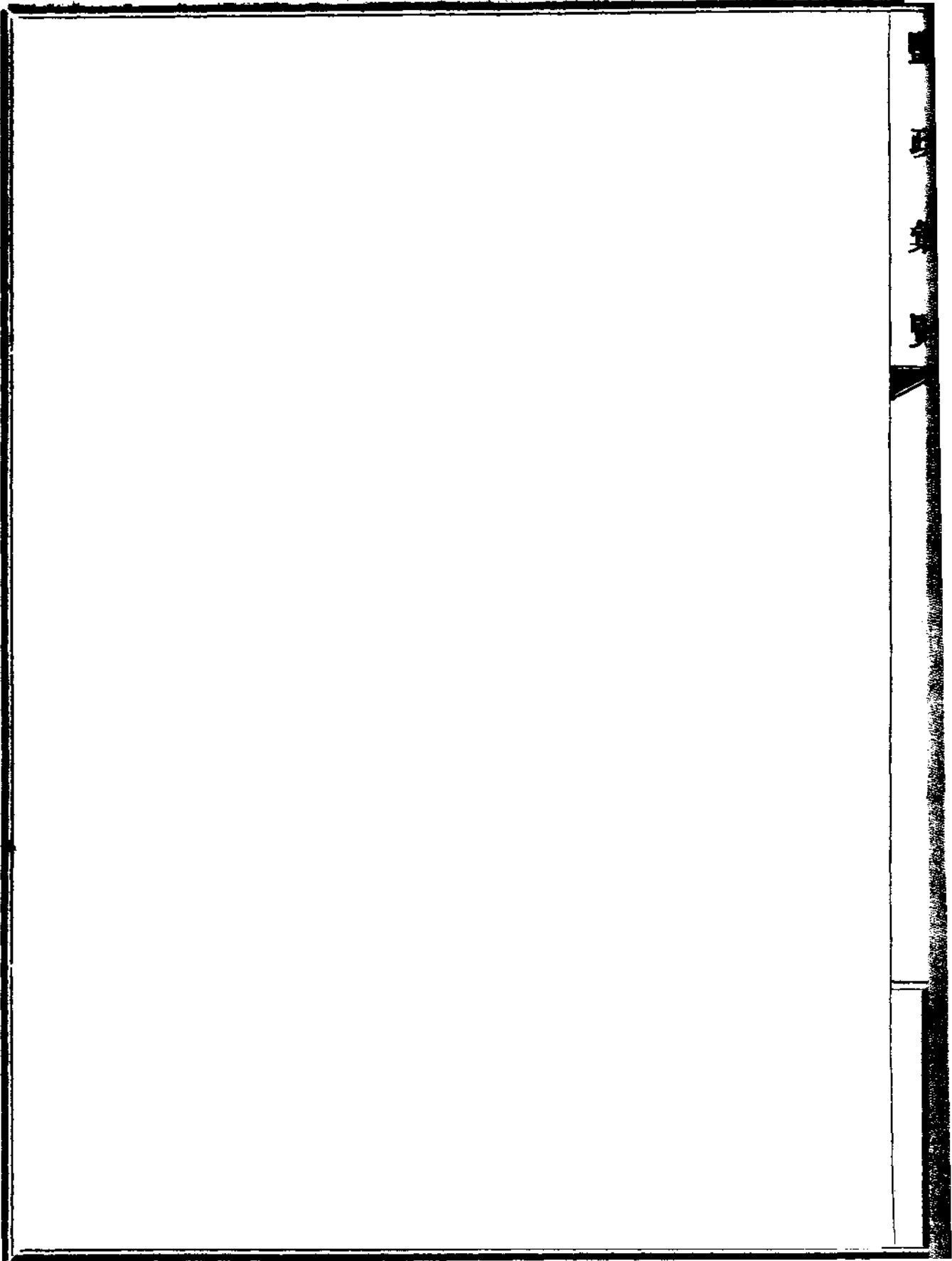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三四七號函知意大利製胰廠呈請發給工業用鹽一案俟酌奪後再行飭遵等因奉此茲又據該廠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續呈請准前來理合抄譯原呈及原所復函各一分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譯意大利化製品及胰皂製造廠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來函

敬肅者前意大利製胰廠現已改組更名爲意大利化製品及胰皂製造廠東及廠址一概仍舊查前廠曾奉核准廉價購鹽茲既更名可否仍按前令採購廉鹽抑或應當另候核准施行之處乞示遵辦查每月商廠製胰應需精鹽兩噸左右合併陳明

長蘆分所覆意大利製胰廠函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呈悉查貴廠前年三月五日來函曾經本所轉奉北京總所前年四月二十六日復開該公司來呈應候裁奪後再行飭遵其未奉本所核准以前不得發給該公司每擔兩角特稅之工業用鹽等因在案迄今未奉續諭除將貴廠此次來呈續轉總所靜候核准再行飭知外合先函復知照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九四

訓令吉黑樁運局營局處與各商號訂立購買營蓋復縣鹽勛暨車運合同現經分別核准仰即遵

照文 四月一日訓令第五百二號

查關於訂購營蓋復縣車運輪運鹽勛十六萬石一案業於本年一月間第八十九號訓令照准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樁核處呈送營局處與各商號訂立購買營蓋復縣鹽勛合同三件及車運營蓋場鹽勛合同一件並呈明辦理情形請示前來除將核准辦法及應行查報各節令飭該稽核處遵辦外抄錄令稿連合原呈及合同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總所付廳各件抄繕閱看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原文 第二三六零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吉黑樁核處先後呈電陳報會同樁運局商定訂購營蓋復縣車運輪運鹽勛十六萬石一案各情形請示到所當經本所核准照購電知遵照並於本年一月五日第二三一零六號所訂購運該項鹽勛合同四件並呈明辦理情形請示前來除將核准辦法及應行查報各節令飭該稽核處遵辦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原呈及合同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樁運局長知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函 三月五日 第二八零三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函稱謹將關於購運營復鹽勛十六萬石之合同四件送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呈核之合同祇第一號及第四號關於購鹽者似尙妥善(二)至與統大行及利亨棧所訂之車運費(第二號第三號合同)現查悉本屆所訂之車運費每石奉小洋券三元零五分較諸去年每石計費奉小洋券一元而貴稽核員等對於統大行所提出今冬必須增加車運費之種種理由並未抒陳意見貴稽核員等應將該行所陳種切是否與事實相符一節陳報前來(三)於未得知匯兌率之確實詳情以前該項車價實增若干難以查悉故貴稽核員等應將今冬與去冬簽訂合同時奉小洋券折合大洋券及哈爾濱大洋票之比較價呈報前來於此項報告未經呈核以前現將貴稽核員等承允統大行及利亨棧之標價一節(第二號及第三號合同)暫行照准(四)貴稽核員等應將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各合同之日期一併陳報前來(五)貴稽核員等准予統大行不俟簽訂正式合同即行開運以及收受該行期票作爲押款免用現款各節之辦理情形現已照准(六)貴稽核員等應將總所去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十五日關於必須將投標商號之一切詳情呈報前來之第二千五百零八號及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兩函令加以注意查此次之案原應遵照該兩函令辦理也

吉黑稽核處呈總所文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八八五號

敬肅者竊查 處上次提議購買營蓋場鹽七萬石復縣場鹽九萬石兩共十六萬石以備民國十五年之用一節業奉鈞所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七一四號電令照准在案茲謹將營局處與各商號訂立之合同四件各抄一份送請鑒核備案

計開

- (一) 與義振東訂立購買營蓋場鹽七萬石合同一件
 - (二) 與毓大行訂立車運營蓋場鹽八萬五千石 (內有舊存鹽勛一萬五千石) 合同一件
 - (三) 與亨利棧訂立購運復縣場鹽勛二萬石合同一件
 - (四) 與亨利棧訂立購買復縣場輪運鹽七萬石之合同一件
- (二) 關於運鹽一節 處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據營分處電稱採運局對於包運今冬購買營蓋場車運鹽七萬石復縣場車運鹽二萬石一舉擬於本日張貼佈告招商投標並擬於本月十五日開標等語據此當以十五日開標為期過促即於是日電復該分處准其即日張貼佈告惟應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標俾可多得希望投標人之標函一面並函請權運局轉令採運局遵照去後旋於十二月十六日據營局處會銜電稱牛家屯營口兩倉存鹽行將發罄本屆車運似應提前開運擬於十二月

二十一日開標等情稽核員等當以所陳急於開標之理由不甚充足即於商得權運局同意後令電該局處仍應遵照前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標去後嗣於是月十九日又據該局處來電重申前情擬於二十一日開標惟該處仍維持前令即於是日電飭營局處遵照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該局處電稱營蓋車運遵於今日開採奉天分所經協理亦蒞場監視其開視標函結果如下

三合發每石運費奉小洋四元

原發合每石運費奉小洋三元七角

統記鹽棧每石運費奉小洋三元五角

春發福每石運費奉小洋三元三角

統大行每石運費奉小洋三元零五分

據稱復場車運運費向以營蓋運費為標準故並未另行招商投標此次所投標價以統大行為最低應否准其承運請示遵等情前來查統大行所投每石運費奉小洋三元零五分標價雖為本年最低價格然較上年包運合同所訂之運費每石已高出奉小洋一元當經商同權運局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會令營局處向統大行切實商減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該局處會銜電稱奉令後遵即商統大行切實核減茲據該行復稱因有下開各項理由故本屆運費每石奉小洋三元零五分實難再減

(甲)目前時局雖已平靖然將來局無變故尙不可知

(乙)民間車輛多半爲地方官徵發前線該行用車勢須向遠處招僱因此須付重價

(丙)二道溝鹽照去年每石運費奉小洋二元二角五分與紅旗廠鹽每石奉小洋二元零五分比較

計每石高出奉小洋二角本年二道溝鹽較多車價必須增加

(丁)本年奉票毛荒如折合現洋並未增加運費

(戊)本年冬運開辦較晚春融在即故運期較促然該行無論出何重價雇車必須按照合同如期運竣不能請加運費

爲此處不得不會同權運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令營局處准統大行按每石奉小洋三元零五分承運

(三)至開運一節據營分處本年一月八日電稱茲據採運局委員面稱今冬節候較早轉瞬春融若俟正式合同簽定後開運須誤運務現在時局急迫擬一面呈送紳合同一面卽行開運等語惟查鈞處前令內開前奉總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五七二號訓令飭知凡運鹽合同在未經送請鈞處查核以前不得開運等因是以副稽核員對於採運局委員之提議當卽拒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同日復據營分處電稱准採運局函開今冬以時局關係尙未開運轉瞬春融路

壞恐難如期運竣去冬開運較遲趕運不及致將蓋鹽撥復雙方並進始未斷銷現擬於一月十日先行開運以免將來趕辦不及除派員前往各灘開運外相應函請貴處派員等因查該局所稱一節實屬可慮可否不俟簽訂正式合同先行開運之處請示遵等情據此嗣於一月九日電復營分處飭將包運紳合同迅即送核如副稽核員認紳合同內所擬各條並無不妥之處准即開運

(四)至包運合同內所訂各條據營分處一月十日電稱均與往年所訂者相同惟統大行應繳押款奉小洋一萬元因已有舖保該行不肯繳納現款嗣經分處再三交涉始准以期票代替等情當經電令營分處謂此項期票如與現款無異自可收作押款否則仍應向統大行交涉以現款擔保等語去後旋於一月十五日據該分處呈稱已由統大行交到同盛達出具之期票一紙計奉小洋一萬元當經分處派員會同採運局向該號詢問屬實並查得該號資本雄厚股實可靠此項期票實與現款無異等語

(五)至電令飭營分處查復擔保統大行包運營蓋場鹽勛之同盛達會記及宏利厚商號二家是否股實可靠一節據營分處呈稱在簽訂正式合同以前即經派員會同採運局查明各該商號確係資本雄厚股實可靠而該項包運合同則以交涉押款故延至一月十八日始行正式簽定等語所有購運復蓋兩場鹽勛十六萬石各緣由理合抄同四件備文轉呈鈞所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黑探運局與義振東訂立購鹽合同

第一條 訂購營蓋場塘窪紅旗廠藍旗廠等處車運鹽七萬石每石鹽價奉小洋四元七角五分

第二條 所購灘鹽每石重六百觔分裝三袋半每袋連皮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

第三條 訂立合同須根據售鹽者所送之灘名坨號冊由局處分請運署及分所飭屬照冊查鹽封坨後然後發價以資保存而杜轉售

第四條 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吉黑探運局局長李大鈞

吉黑稽核分處處長張鳳桐

售 鹽 者義振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吉黑探運局與統大行訂立車運營蓋場鹽合同

第一條 統大行包運探運局購存營蓋場塘窪紅旗廠藍旗廠二三道溝官鹽八萬五千石（內有一萬五千石係封坨陳欠）每石分裝三袋半每袋連皮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所有裝卸地點分列於左

一塘窪及藍旗廠鹽運至太平山交卸

一紅旗廠鹽運至蓋平車站交卸

一二三道溝鹽運至牛家屯倉庫交卸

第二條 每石平均運價奉小洋三元零五分包運到底不得藉詞加價由承運人按旬開明運費若干送交採運局核明如數支領

第三條 統大行應送採運局期條奉小洋一萬元作為押款俟鹽運竣照數發還不生利息

第四條 統大行應覓殷實商號二家擔保出具圖書保條送交採運局存案倘承運人不按合同規定各條履行應由擔保商號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由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開運至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運竣屆期如有短運情事計算短運鹽數若干准由採運局自由加價招僱車輛以資補運所加車價無論多寡均由統大行擔任如有狡展再向擔保商號索價

第六條 鹽袋裝車以後即歸承運人擔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失按左列價目賠償

一麻袋每條賠現大洋七角

一鹽觔每石賠奉小洋四元七角五分

一鹽稅每石賠現大洋十六元五角增稅照加

第七條 開運之後倘車會有故意罷運要求增高官運車價情事如非對統大行而發即不與統大行相干

第八條 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再此合同於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正式訂立

吉黑採運局局長李大鈞章

吉黑稽核分處處長張鳳桐章

統大行章

經理人章

擔保商號章

執事人章

擔保商號章

執事人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吉黑鹽務採運局與利亨棧訂立復縣購鹽包運合同

第一條 利亨棧將復場陰涼嶺殷家溝白家口各灘車鹽兩萬石每石重司碼秤六百觔分裝三袋半每袋連皮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賣與採運局每石鹽價奉小洋四元七角五分

第二條 以上各灘車鹽由殷家溝陰涼嶺用大車包運至田家甸驛交卸訂明十五年陽歷一月十四日開

運至四月十四日如數運竣悞期罰奉小洋四千元如遇大雨大雪道路難行准其按日緩限

第三條 訂立合同後須根據售鹽者所述之灘名坨號冊由局處分請運署及分所飭屬照冊查鹽封坨後然後發價以資保存而杜轉售

第四條 車價以本年營蓋車鹽運費為標準即每石奉小洋三元零五分不得藉詞加價車價不敷即由該賣鹽者在鹽價內彌補承運人應按旬開明運費若干送交採運局核明如數支領

第五條 鹽袋裝車後即歸承運人擔負保管之責設有損失按左列價目由承運人賠償

一 麻袋每條賠大洋七角

一 鹽觔每石賠奉小洋四元七角五分

一 鹽稅每石賠現大洋十六元五角 增稅照加

第六條 此合同繕寫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吉黑採運局局長李大鈞

吉黑稽核處處長張鳳桐

賣鹽兼包運者利亨棧

吉黑採運局
稽核分處與利亨棧訂立購鹽合同

第一條 訂購復縣場東西島大小塢鹽七萬石每石鹽價奉小洋三元七角五分

第二條 所購灘鹽每石重六百觔分裝三袋半每袋連皮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

第三條 訂立合同後須根據售鹽者所送之灘名坨號冊由局處分請運署及分所飭屬照冊查鹽

封坨後然後發價以資保存而杜轉售

第四條 存鹽地點應指定明白以免錯亂如船到而鹽不能即時裝出或溝淤水淺航船不能迅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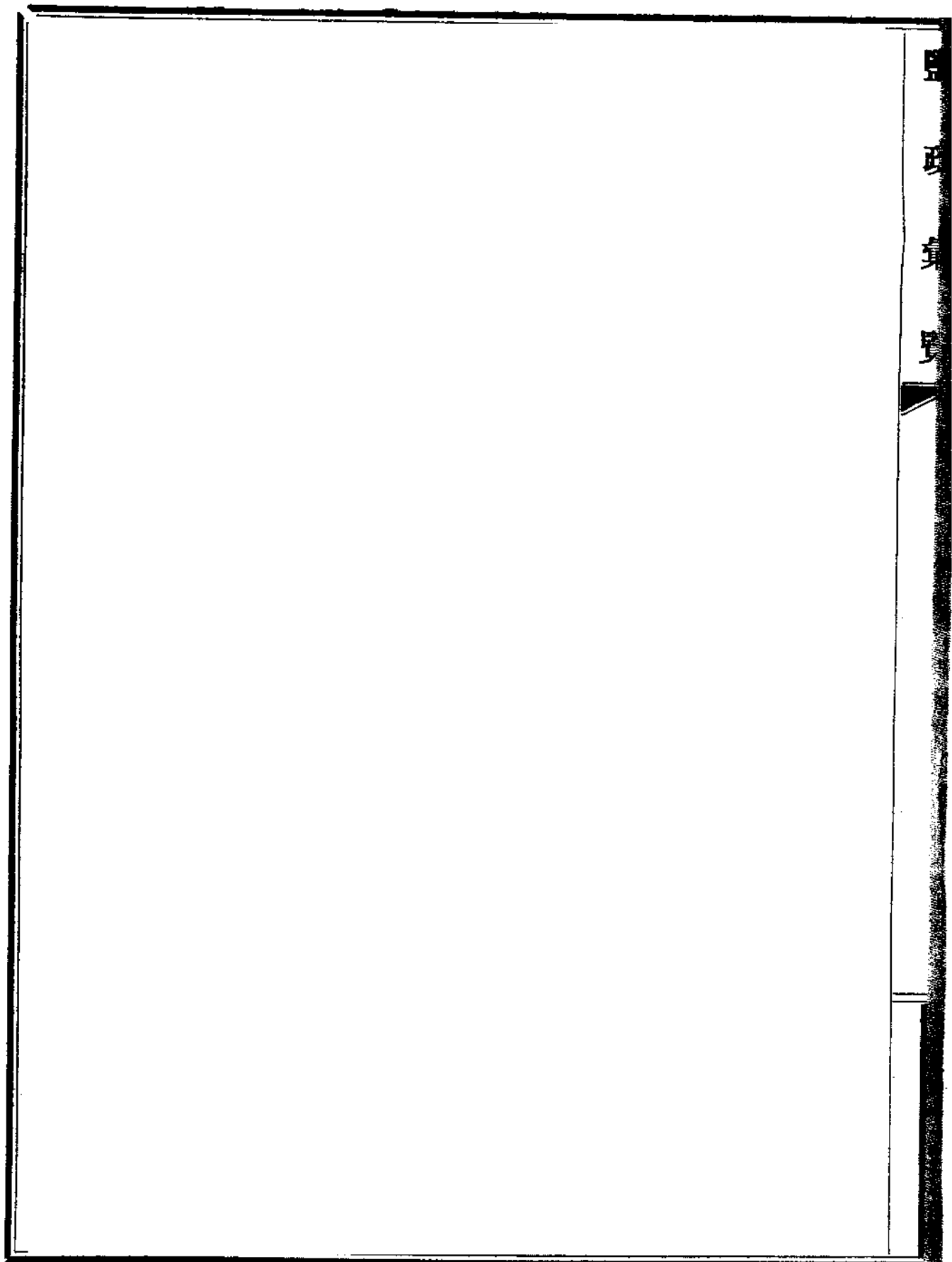
致悞輪期概由賣鹽者按日賠償輪價日金五百元與採運局無干

第五條 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吉黑採運局局長李大鈞章

吉黑稽核分處處長張鳳桐章

售 鹽 者利亨棧章



第 一 章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八

訓令山東鹽運使山東鹽警破爛服裝不便變賣儲價充賞仰遵照文

八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九百二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據山東分所呈稱准運使提議將山東全省鹽警制服擇其破爛最甚不堪着用者就地招商出售并以所得之價交各區警長存儲以爲獎賞有功弁警之用等語并聲明變賣破舊軍服完全爲行政權限對於分所方面提出凡公有物品均須先得總所核准始准出售之辦法不肯予以承認且分所之意尤重在防範一層以爲鹽務服裝顏色標記種種特別已爲人民所習見聞倘售出之後有人借此招搖肆行不法與鹽務威信名譽大有關係故與其變賣不如焚燒之爲愈此節亦未得運使同意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抄同運使來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相應將該意見暨所呈附件付請轉陳查核等情前來查鹽巡制服與緝私有關若售出之後有人藉以招搖殊於緝私有碍該分所所擬各節係爲保持鹽務威信名譽起見尙無不合合即抄錄該意見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二四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茲准運使提議將山東全省鹽警制服擇其破爛

最甚不堪著用者就地招商出售并以所得之價交各區警長存儲以爲獎賞有功弁警之用等語并聲明變賣破舊軍服完全爲行政權限對於分所方面提出凡公有物品均須先得總所核准始准出售之辦法不肯予以承認且分所之意尤重在防範一層以爲鹽務服裝顏色標記種種特別已爲人民所習見聞倘售出之後有人借此招搖肆行不法與鹽務威信名譽大有關係故與其變賣不如焚燒之爲愈此節亦未得運使同意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抄同運使來函（本年七月十五日第三七五號）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相應將該意見暨所呈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宓爾德會辦意見 第四三四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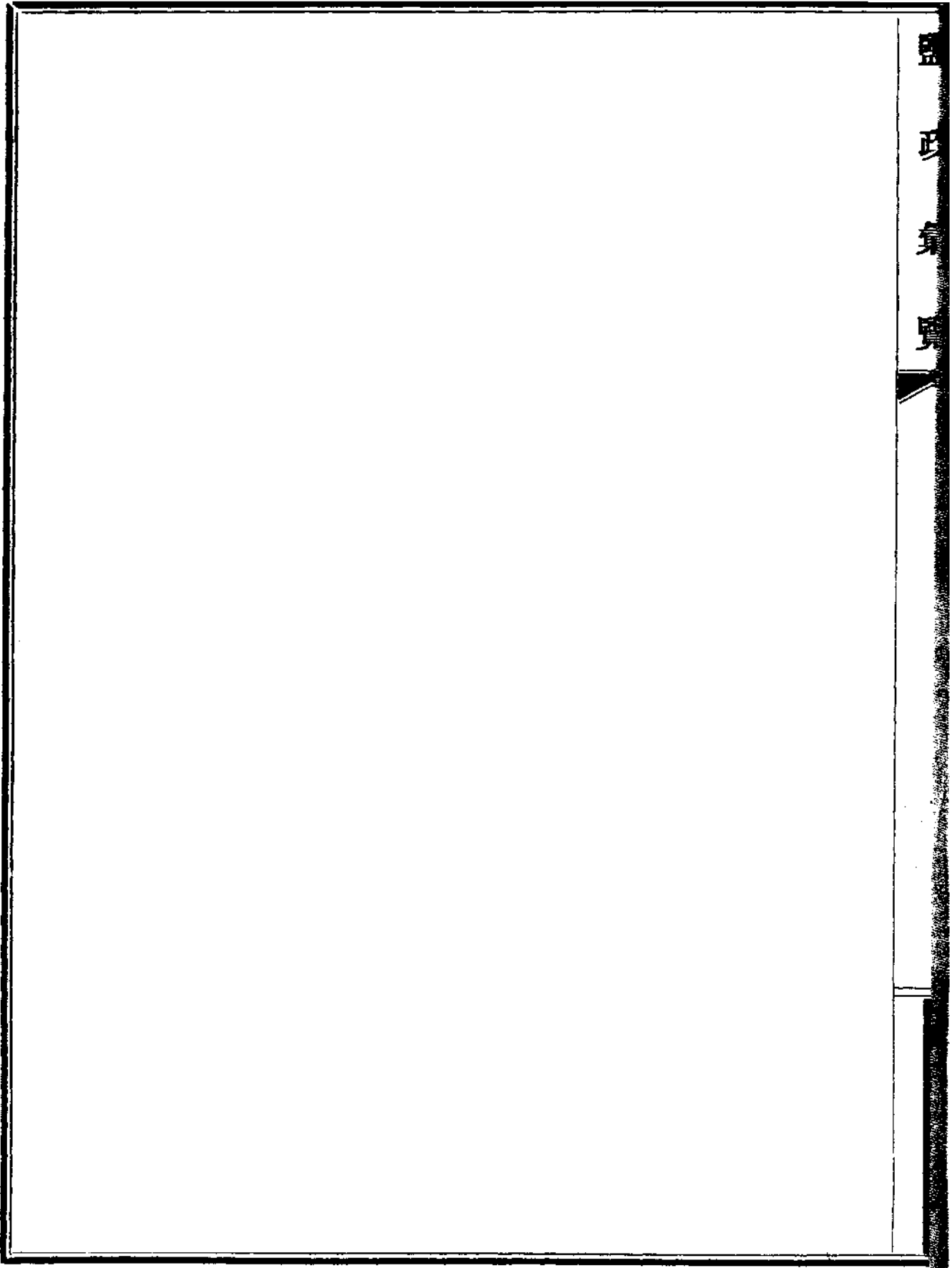
符總辦鑒關於此案鄙人完全贊成該經協理之議以爲運使之意見如予承認則匪特就保存他種公產一事言之殊多危險且准予外人穿用鹽巡制服勢必發生種種誤會此則尤屬不便也故望執事贊成照此飭行該運使遵照爲荷

總辦批 付署

山東鹽運使來函

逕啟者案准貴分所第二一九零號公函關於破爛軍裝變價充賞一案囑卽令行各區開單呈送轉

呈核示等因准此查歷年所發軍裝凡有不堪服用者一經該管長官呈報即由本署核准作廢函令貴分所查照歷辦有案向未呈請總所核示原以服裝事件本屬行政範圍况此項破爛服裝本係應廢之物更與變賣其他公家物件產業不同自無呈請核示之必要業經本署令飭各警長查明年久破爛服裝數目估價開單呈由本署核明賣價一俟各警區辦理完竣即將所得變價若干及如何分賞辦法再行一併函達備查准函前因相應先行函復貴分所查照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河東三十三

指令河東鹽運使豫晉公司恢復太陽渡驗放局一案准予試辦文 六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五百九十一號

呈悉此案既據呈明實在情形在公家並不開支經費於國稅商情均有裨益自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由總所令飭河東分所外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總所總會辦意見連同河東分所原呈一併抄發此令

河東鹽運使原呈

呈為遵令呈覆查明太陽渡豫晉公司試辦運鹽一案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五百七十號訓令內開查豫晉公司股東宋應選呈請恢復太陽渡驗放鹽勛辦法一案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六五號訓令該運使核議迄未具復茲據該商呈稱商號試辦太陽渡運鹽封過鹽稅七十八單尙剩十六單有奇未曾發竣茲值冬運吃緊原岸百貨俱渡徒於鹽而令繞道就遠改渡再加一層開辦及運費毋論商力不支理實難堪更可憫惜者豫省西南各縣向食潞鹽近因運道艱遠頓成鹽荒羣情鼎沸可知太陽渡運鹽勢在必要呈請調查運署前後全卷迅予核准廢續渡鹽等情查恢復太陽渡運鹽辦法果如所稱與民食商情均有裨益而於公家仍無損失何以該分所前次所報未盡符

合該運使亦未遵照本署前令查明議復事關運銷應仍由該運使詳晰查明並速與分所切實協商具復核奪原呈抄給閱看此令等因計抄件到司奉此查此案前准稽核分所函開關於太陽渡試辦期限一案呈奉總所令飭應將太陽渡驗放局永遠裁撤等請查照飭遵到司當經馬前運使飭令停辦在案前奉鈞署第一三六五號訓令遵即函商分所查照在案旋准復開查太陽渡驗放局前因試辦期內運鹽不足額數業奉總所令飭將其永遠裁撤似難變更且該商原稟各節亦非盡屬實在情形等因前來正擬呈復間又據豫晉公司稟稱竊查試辦運鹽原案限期六箇月額銷五十單商自上年十一月三日更名認接封稅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止時僅四箇月封稅七十八單對於定額超過二十八單謂爲不足額數殊覺令人不解况鹽法首重暢銷公家先務節費此渡之開辦在公家弗耗分文在國稅有益無損在豫岸多增銷數在商創辦引岸冀免有初鮮終之譏此次各棧存鹽蓋因脚夫東西異途以故俱不駄送無可奈何惟有剖明案情商願完全擔任經費懇請派員驗放俾商趨運或由茅局撥派書記以便運銷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該公司既願完全擔任經費派員驗放似此辦法實於國稅民食兩有神益自應准其暫行試辦以便運銷已令由茅津驗放局加添書記一人撥派太陽渡專司驗放並據該員呈報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開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運字第二四三零號

爲付知事前據豫晉公司先後稟請恢復太陽渡驗放局一案節經本署訓令河東運使會商分所具報核奪茲據該運使復稱此案遵卽函准分所復開太陽渡驗放局前因試辦期內運鹽不足額數業奉令飭永遠裁撤似難變更且該商原稟各節亦非盡屬實在情形等因正擬呈復間又據豫晉公司稟稱試辦運鹽原案限期六箇月額銷五十單商自上年十一月三日更名認接封稅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止僅四箇月封稅七十八單對於定額超過二十八單謂爲不足額數殊覺令人不解况鹽法首重暢銷公家先務節費此渡開辦在公家弗耗分文在國稅有益無損在豫岸多增銷數在商創辦引岸冀免有初鮮終之譏此次各棧存鹽因脚夫東西異途俱不駄送無可奈何惟有剖明案情商願完全擔任經費懇卽派員驗放俾商趨運或由茅局撥派書記以便運銷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該公司既願完全擔任經費派員驗放似此辦法實於國稅民食兩有裨益自應准其試辦以便運銷已由茅津驗放局加添書記一人撥派太陽渡專司驗放並據該員呈報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開辦呈祈鑒核前來查豫晉公司呈稱各節既據該運使呈明情形實在公家既不開支經費而國稅商情兩有裨益所有恢復太陽渡驗放局一節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並轉行河東分所遵照此付

總所付運銷廳原文第二三七二八號

為付知事前准貴廳第二四二零號付以河東運使呈復恢復太陽渡驗放局一案情形自應准予照辦付請轉行河東分所遵照等因當經抄同大付令飭該分所具報並經電催從速呈報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先後函電呈復到所查所請將太陽渡驗放處繼續試辦由商人擔任經費一節可予照准相應抄錄原呈函電暨本所總會辦意見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電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宓代會辦意見 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七六號

附河東分所第一六九零號來電
2140
26

甲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第一千零九十一號鈞電奉悉郵件傳遞甚為梗阻第一千零七十八號鈞函延至三月十七日方始奉到職等前曾於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函內呈請將太陽渡驗放處續行試辦由商人擔任經費至豫西地方現仍有戰事謹此電聞河東分所叩有

附丁仁君說帖

總會辦鑒本員建議該經協理來電標以甲字段內所請將太陽渡驗放處繼續試辦由商人擔任經費一節可予照准並可請鹽務署照此電知運使查照關於此節請閱鹽務署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三十號來付所稱商人願擔任該處之全部經費一節為禱

乙

過總辦鑒 鄙人贊成標以乙字段內之議

總辦批 三月三十一日

同意速付署

河東分所呈總所文 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八九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零七八號函以准鹽務署第二四二零號付開河東鹽運使呈請恢復太陽渡驗放處等語飭令經協理抒陳意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經協理前此呈請裁撤太陽渡驗放處者實以豫晉公司原呈聲明試辦六個月期內該驗放處經費由該商預墊如試辦有效則所墊之經費將來仍由公家發還經協理以商運增減無定國家添設驗放機關勢須耗費金錢且該機關將來成立後絕非月支經費四十元即能足用該商所陳述近取巧故去歲呈請將太陽渡驗放處予以裁撤並蒙鈞所核准在案茲河東運使既堅請准予該公司再行試辦並恢復太陽渡驗放處由茅津驗放局撥派書記一人駐於該處專司驗放所有該書記之薪水及驗放處一切經費完全歸該公司擔任經協理意見以如此辦法亦可照准謹將理由陳述如下

山西省西南部黃河北岸各縣之鹽商乘豫省連年戰爭蘆鹽不能南運之機會大都以銷潞鹽於豫西而獲厚利太陽渡即為平陸縣鹽商銷鹽至豫西之途徑今豫晉公司設棧於太陽渡連鹽銷

鹽政彙覽
售豫西顯係與平陸專商競爭有益民食良非淺鮮

此後鹽商爲競爭銷路起見不免於沿岸其他地點組織公司並請國家設立查驗處似此情形則國家不宜准予增設機關蓋因此種舉動耗費若干經費僅爲便商耳且民食有定增加鹽商於稅收無甚影響經協理意見以爲此項增加驗放處之經費應由該商等完全擔任緣該項機關係爲便於該商等運鹽而設也

潞鹽行銷晉豫陝三省稅率劃一無輕稅之鹽偷銷重稅區域之弊所有以上種種原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八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滷晶加稅辦法仰遵照文八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場產廳案陳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請增加餘姚滷晶稅率等情查所請將餘姚滷晶稅率逐漸增加由本年起按每擔一角四分之率徵收各辦法現已核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請陳核等情到廳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二零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請增加餘姚滷晶稅率等情查所請將餘姚滷晶稅率逐漸增加由本年起按每擔洋一角四分之率徵收各辦法現已核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來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爲荷此付

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令稿 第三零九一號

逕復者據本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函稱甯波支所助理員等擬請准將餘姚滷晶稅率逐漸增加職等現已飭令該助理員等由本年起將滷晶之稅按每擔洋一角四分之率徵收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甯波支所所擬一節現已核准照辦而此次來函所陳之辦理情形亦已核准此

復

兩浙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三三三號

敬肅者案查前奉鈞所上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五二六號函開現准將餘姚滷晶稅仍照舊率每擔一角二分徵收暫以一年爲度等因奉經轉飭甯波支所遵照辦理在案嗣據該支所呈以餘姚現狀如此擬具滷晶稅率逐漸增加辦法以便易於著手謹列表如下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擔由一角二分加至一角四分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擔由一角四分加至一角六分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擔由一角六分加至一角八分

查以上所擬辦法如果實行餘姚滷晶稅率至十七年可增至每擔一角八分且易於著手進行當經咨准運使咨覆贊同經協理以爲該項辦法漸進易行當可邀准查滷晶放運時期在卽已飭支所照本年每擔一角四分徵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福建六十三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裁撤蓮河詔浦兩場各區辦理等情仰遵照文八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百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先後呈報裁撤蓮河場之奎霞溪東烈嶼三區及詔浦場之佛曇區各情形并抄附件請示前來查所陳辦理各情形均已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二一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先後呈報裁撤蓮河場之奎霞溪東烈嶼三區及詔浦場之佛曇區各情形并抄附件請示前來查所陳辦理各情形均已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福建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七三三號

敬肅者查蓮河場之奎霞溪東烈嶼三區均已停止產鹽茲將各該區停晒日期列下計開(一)奎霞區自民國九年十一月起停晒(二)溪東區自民國十二年十月起停晒(三)烈嶼區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停晒所有溪東烈嶼兩區存鹽已於民國十三年五月肅清惟奎霞屬之港港分區仍有產晒鹽勸(二)查

停晒鹽勛之場區似應正式封禁較爲有益蓋如此辦理匪特顯已廢棄之鹽場將來不至突然重行開晒使收稅局與辦事處人員感受困難抑且可以限制場產使所產鹽勛不至有供過於求之患况封禁此項鹽場又與鈞所第一四六號通函內所附之製鹽特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似甚符合(三)職所近會函請運使出示布告將上述三區晒戶之製鹽權取消業經運使同意茲將運使布告照抄一分附函送呈察核該布告業於本年四月十日在奎霞溪東兩區張貼其在烈嶼區則於是月十九日張貼以上各節理合具文呈報鈞所伏維垂鑒謹呈

抄福建鹽運使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照蓮河場奎霞溪東烈嶼三區除港分區外停晒日久自應一律取消其製鹽權以後如遇必須恢復情形報經本署核准方可再行開晒爲此出示布告仰該三區各晒戶一體遵照勿得故違其各凜遵特此布告

福建分所呈總所文第四七三六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裁撤蓮河場之奎霞溪東烈嶼三區情形業經職所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七三三號函呈報鈞所在案茲再將裁撤詔浦場之佛曇區情形陳報於下查該區位於詔浦場之極北與其餘各區不相連續且自民國十年五月以後并無產鹽其所存鹽勛雖已於十年八月間肅清但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blank, indicating that the text content is either missing or has been completely redacted.]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四川六十八

咨農商部川東協和鹹務公司清摺業經修改自可照准咨復查照飭遵文

七月十三日
咨第七十號

財政部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前准咨稱川東協和鹹務公司所報清摺第三款甲節後段內鹽運使等字樣應飭刪除等因當卽令行四川實業廳轉飭遵辦茲據該廳呈送修改清摺業將鹽運使等字樣刪除並經本部准予註冊給照附錄該摺咨送查照等因到部署查該公司修改清摺既將鹽運使等字樣刪除自可照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農商部咨文

農商部爲咨行事前准咨稱川東協和鹹務公司所報清摺第三款甲節後段內鹽運使等字樣應飭刪除等因當卽令行四川實業廳轉飭遵辦茲據該廳呈送修改清摺到部業將鹽運使等字樣刪除並經本部准予註冊給照除令行外相應附錄該摺咨送貴署查照此咨

川東協和鹹務兩合公司遵照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所指各款繕列清摺呈請察核

計開

鹽

文

彙

覽

單行規程 四川

一

鹽務署刊行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公司商號本店名曰川東協和鐵務兩合公司設立巴縣城千斯門內順城街銷鐵支店設巴縣江北合川長壽涪陵江津渠縣各城買鐵支店設犍樂縣屬之牛華溪蓬射縣屬之洋溪鎮一俟平靖再行推廣長涪以下各縣

(二) 由代理呈請者其姓名住址黃體正巴縣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甲) 本公司應完稅款已照章完繳其他地方一切釐稅應懇呈請省長公署實業廳令行禁止重徵以示體恤

(乙) 本公司之鐵分售縣屬鐵巴舖戶躉賣分銷

(丙) 懇鈞署頒發川東協和鐵務兩合公司木質圖記一顆以昭信守

以上係要目

(丁) 懇呈實業廳轉呈農商部立案註冊給照並分呈省長公署暨東川道尹公署註冊立案備查

(戊) 巴縣公司本店設立治城

以上係事由

(四) 年月日 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五) 巴縣註冊所

川東協和礦務兩合公司遵將各股東認股數目開具清冊呈請鈞鑒

計開

李際可認股銀四千元正 周上欽認股銀四千元正

黃體正認股銀四千元正

以上無限責任股東共認股銀一萬二千元正

戴與言認股銀三千元正 黃銀亭認股銀三千元正

黃協利認股銀三千元正 陳煥文認股銀一千元正

呂宗望認股銀一千元正 黃吉認股銀一千元正

艾巨源認股銀一千元正 古澄認股銀一千元正

余海濤認股銀一千元正 陳克昌認股銀一千元正

韋澤深認股銀五百元正 周咸認股銀二百元正

劉正聲認股銀二百元正 黃德聲認股銀一百元正

蒲勛認股銀一百元正 袁淑清認股銀一百元正

張國楨認股銀一百元正 郭壽齡認股銀一百元正

陶永年認股銀一百元正 蔣德洋認股銀一百元正

梁少祿認股銀一百元正 梁運昌認股銀一百元正

黃 信認股銀一百元正 李吉寅認股銀一百元正

以上有限責任股東共認股銀一萬八千元合之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萬二千元共成股銀三萬

元正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單行規程 雲南九十六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另開滿洞經費及墊款數目仰遵照文八月十一日訓令第八百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據磨黑井灶戶呈新開中井現已塌陷擬在其東北距離約一百碼之處另開滿洞計需滇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並由該分所加具意見請予核准等情現准照所擬最多開支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以備上開之用至磨黑支所三次墊付之款每次滇票三百元業已核准除令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零八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磨黑支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二三號呈轉磨黑井灶戶呈以新開中井現已塌陷擬在其東北距離約一百碼之處另開滿洞計需滇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請予核准等情據此當於該支所呈末加具意見呈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各件前來現准照所擬最多開支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以備上開之用至磨黑支所三次墊付之款每次滇票三百元業已核准除令分所外相應照抄所呈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磨黑井稽核支所呈雲南分所文

爲呈轉事案據磨黑井井柜管事呈以磨黑自中井瀘碛塌場後瀘產缺乏懇請撥款滇現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以便於距已塌中井瀘碛東北邊約有百碼之處另闢一瀘碛以維煎銷所需預算滇現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請分批撥領紙幣而以當日現洋市價升算等情核轉前來查磨黑近日瀘產缺乏洵屬實情請開新碛亦爲急務所擬開新碛地點業經助理員與磨黑場知事會同勘驗尙屬適宜惟細查該開碛預算多有浮報之處經再核減方以每丈預算減爲滇現洋五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三毫預計共開三十丈共滇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公家既無現洋惟有發給紙幣隨時按市升水俾得轉購現洋以付工資物價年來滇省工資物價日形增高實由滇幣日形低落經濟根本搖動所致該項開碛預算業經核實無可再減擬請核准以滇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爲該項工程預算之最高額實報實銷再該管事等深恐將來開碛進至三十丈時尙未成效復請繼續開進每丈預算以滇現洋五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三毫照算以竟全功等語查磨黑素來開碛均約開進二十丈左右卽能收效該管事等似屬多慮惟將來工程或實須加增時似可核准照支以示體恤又磨黑場知事近自奉運使新定考成規定磨黑井每年產額爲十萬擔後深願早卽開碛以便於兩季揭瀘以維煎銷故迭次商請支所先行撥款興工助理員等當查此項瀘碛實爲急務不得已遂遵鈞所十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通令第三二四號內開辦法先後撥墊款項三次每次滇幣三百元以利進行如日後再有急需時當再續為墊撥以便早收成效所有呈轉磨黑井井拒管事呈請撥款新開油碓以及先墊各款興工各緣由理合檢同預算一紙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轉呈總所核准實為公便前次奉准開關之新中井今已坍塌所有開支帳目日內當遵鈞所十四年一月八日令文第一八四七號另案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附註

查該項概算乃以本省所發行之半元現洋為標準雖不合法然乃內地惟一通行之金融也現滇省紙幣低落無已所擬現洋為標準尙屬不為無見在雲南府目下現洋一元(即現洋兩半元)可等於紙幣一元三角而滙洋一元則等於紙幣三元二角五分惟其行情日異耳似此情形應所祇得請予照准該支所之請

經理 繆秋杰
巴圖文

謹將竜頭王攤民領班魯正林預算新開油槽實需工料銀數逐一分別列表開呈鑒核

需用各項工料		每丈工料數目	每丈所需銀數	三十丈所需銀數	
抓	子	二	把	七	元
挖	斧	二	把	七	元

糞	揆	麻	香	鋼	條	劈	樓	斧	水	黃	大板	亮大	樓
箕	籬	布	油	鐵	鐵	柴	木	鋤	牛	牛	鏟	燈刀	鐮刀
四	四	五	十	八	三	六	八	五	一	一	一二	五一	一一
個	個	尺	勛	兩	勛	大	架	根	床	床	把	照把	把
八	二	五	五	四	六	三	十	一	五	三	七	七	六
角	元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六	十	一	十	十	九	三						
十	十	五	百	二	八	十	百						
四	元	元	五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明 說	分別礮土身尺丈銀數	土	身	五十八元二角三仙三釐	三十丈二千七百四十四元
		鐵匠 鷄毛 毛炭 砍樓木 竹龍 拉廢漿 添工 筆墨 牙祭 部紙	五	元	一百五十元
		三十個每個	元	八	百七十元
		土身三十丈	小大工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淘取永裕瀆礮及永盛礮新開通風礮開支經費仰遵照文八月十一日訓令第八百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署函轉按板場知事呈請淘取永裕瀆礮估計滇

洋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新開通風至永盛碶碶估計滇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等由當經轉飭磨黑助理員查覆茲謹將該助理員原呈並於呈末加具意見轉呈核准等情現准共支滇洋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內計滇洋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爲淘取永裕碶之用及滇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爲在永盛碶新開通風碶之用此項工程所需上列之款應由按板收稅員會同場知事按照實需隨時撥付少數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零七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署函轉按板場知事呈請(一)淘取永裕碶碶估計滇洋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二)新開通風碶至永盛碶碶估計滇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等由到所當經轉飭磨黑助理員查覆茲謹將該助理員本年三月五日第二百零六號原呈并於呈末加具意見轉呈鈞所核准訓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現准共支滇洋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內計滇洋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爲淘取永裕碶之用及滇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爲在永盛碶新開通風碶之用此項工程所需上列之款應由按板收稅員會同場知事按照實需之款隨時撥付少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照抄所呈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查核令飭該運使查照可也此付

磨黑支所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簽令第一九六一號開准運使第五九九號函據按板場知事呈請(甲)撥款滇洋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以資淘修永裕瀆碶(乙)准撥款滇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俾於永盛碶處添開一通風碶以便工作等由請予撥發前來飭即詳細查明呈報前來以憑核辦計抄發運使函一件等語奉此竊查此案昨據該井收稅官呈同前因並稱永裕瀆碶於第七竜處(即由碶門計至第七丈處)頂棚塌落阻塞出瀆急需淘修至永盛碶添開通風碶亦屬要務惟所開兩預算共需滇洋二千四百餘元之多爲數甚巨易滋浮冒茲擬請將該項費用於核准後由稅局會同場署隨時分批撥領實報實銷以昭覈實而杜井櫃管事浮冒等情前來查該收稅官所擬辦法頗有見地其淘修永裕瀆碶以及添開通風碶一案既屬急務所請撥款共滇洋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一節似可即照准該員所擬辦法核准分批實用實支以資整頓而重公帑所有呈復關於淘修永裕碶暨於永盛碶添開通風碶各緣由理合檢同各預算備文呈請鈞所銜核祇遵實爲公便謹早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阿元等井灶戶增加薪本辦法仰遵照文

八月十二日訓令
第八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陳據稽核總所付稱查本所前經電飭雲南分所將阿元永黑現各井灶戶增加薪本一案查

明陳報并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各井煎鹽每擔薪本實需數目并加具意見請核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辦法除電知該分所外抄錄來往電稿並原呈暨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零八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前經電飭雲南分所阿元永黑現各井灶戶增加薪本一案查明陳報并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第二三五七零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各井煎鹽每擔薪本實需數目并加意見請核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辦法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電稿原呈暨附件及該所第四二二三三號電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第三三九零號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四千一百五十號及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兩函均悉總辦現不在職故鹽務署不能切實飭遵惟代理會辦并不反對按照第四千一百號來電所請增加薪本如貴經協理見得按照當地情形須將薪本增加則可贊成立即照加總所

雲南分所原呈 第四一五零號

敬肅者案查職所本年二月九日第四一零零號電呈運使擬請增加阿元永黑現各井灶戶薪本一

案奉鈞所本年三月九日第三三一零號電飭查報現在薪本實需數目等因奉此茲謹將各稅員所報各井煎鹽每擔薪本實需數目表五紙呈送鑒核其所以遲延呈報者實因各稅員對於考查實需薪本實不易也查各稅員所報之薪本較諸運使所請之薪率爲高如運使所請黑井每擔九元阿陋井四元二角五分元興井五元一角永濟井五元四角五分琅井六元四角而各稅員所報之薪率黑井則每擔十元阿陋井四元六角或四元七角元興井五元一角五分八釐永濟井五元六角六分琅井六元七角蓋稅員所查係以各灶戶煎製時所耗用爲根據究其實在情形非常複雜請參閱耿普魯君民國九年所呈報告及當時白井洋助理員卽現任職所協理之報告便知其詳各灶戶每當試煎時往往用巧詐之法以欺調查員或用淡瀟或用濕柴或以火力過大損壞其釜爲詞傾水灶中諸如此類均屬易爲之事甚至煎煮時間至二三十點鐘之多故惟久於煎製深知灶戶生涯者方能知其薪本確數但此事於各稅員誠非易知蓋彼等非以煎鹽爲業也此外尙有其他原因使灶戶目下要求增加薪本較前者爲烈（請參閱職所本年三月二十日第四一四九號呈文）薪本不增則灶戶走私故經協理以增加薪本爲當務之急謹將運使所請增加薪本呈請鈞所核准施行俾可增多鹽產而免目下多處鹽荒也再現時滇幣價格由二二零跌至二七五誠恐以上所請薪率不久又形不足矣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請伏乞察核准予所請增加薪率實爲公便謹呈

抄清單

謹將鈞所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三七號訓令飭查各項分別開列呈請鑒核

(一) 每擔瀘需費若干 (每擔鹽需瀘若干背)

每擔硤需費若干

查黑井場各井瀘水鹹淡不一平均每觔煎味約計不及二兩每背容量計重五十觔除潑耗散去約計二成至三成實在每背瀘水重量不過三十觔茲以每背瀘水煎鹽五十六兩計算每平鹽約計重二擔需瀘水六十背即每擔鹽需瀘三背此亦職局填造乙種灶鹽報告表以瀘計鹽之定例也又查運瀘到灶純用人工指運力錢多寡以灶房距井遠近定之平均每指脚力費現計需小制鐵二十文合紙幣洋一分五釐即每擔鹽運瀘到灶力費需紙幣洋四角五分硤無

(二) 柴薪價目 (大柴 柴塊 細柴 柴枝)

煎鹽一擔需柴若干觔

查灶戶煎鹽一擔應需大柴枝葉各種柴薪八百五十觔現在大柴每背約計需紙幣一元至一元五角枝葉柴每背約計需紙幣五角至一元不等平均牽算各種柴薪每百觔折合紙幣洋八角今以煎鹽一擔需柴八百五十觔計算實合紙幣洋六元八角

(三)工資 每灶需工人幾多 每人工資若干
每灶每次煎鹽若干擔

查黑井場各灶戶每日煎鹽一鍋至三鍋不等其煎鹽一鍋之灶需灶工二人管事一人現因米價
每百觔高至二十二三元每人每月工資火食共計需紙幣洋十五元三人合計每月共需洋四十
五元每日煎鹽一平計重二擔其工資火食每擔實應攤合紙幣洋七角五分

(四)鍋及油之價目

(甲)鐵大鍋 每口價值計紙幣洋十元

(乙)各種小鍋及鐵條等 每擔價值計紙幣洋七元五角

查各種鐵鍋摺用日期久暫不一平均牽算煎鹽每擔現應攤合紙幣洋九角五分

(丙)油 每擔價值計紙幣洋六十元

查每煎鹽一擔現應攤合酒鍋燈油費紙幣洋一角五分

(五)灶戶煎鹽繳納股分及其他費用

(甲)灶房租費連油分租在內每擔計紙幣洋六角

(乙)器俱及修理雜項各費每擔共計紙幣洋三角

以上各項共計每擔製鹽成本需紙幣洋十元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黑井鹽稅局收稅官王德宣呈

永濟井灶戶煎鹽需用薪本數目清單

(一) 每擔油需費若干 遠近不一平均每擔一角

(每擔鹽需油若干擔) 九擔

查永井現時油味較淡全數由槽門搭棧槽直放灶房因產數不多而另由元井供給約占半數概用人力揹運惟相距較遠揹力亦昂而揹之油耗折亦多此與元井情形不同者也

每擔硯需費若干 現時並無產額

(二) 柴薪價目

(大柴) 每百觔價一元四角 (細柴) 每百觔價一元

煎鹽一擔需柴若干觔 大柴一百觔 細柴二百八十觔共合價洋四元二角正

查永井因油味較淡故需柴比元井略多

(三) 工資

每灶需工人幾多 少則一人多則三四人不等

每人工資若干 大小不等均約三角外供給火食約四角每鹽一擔合工食洋三角五分
每灶每次煎鹽若干擔 每日少則二擔多則八擔不等

(四) 鍋及油之價目 每煎鹽一擔約需費三角六分

查鍋鐵油等項價值以及折舊數目與元井同

(五) 灶戶煎鹽繳納股分及其他費用 油丁租息及公局費用每煎鹽一擔約合二角正

查永井因產數不旺油租息較廉

以上每煎鹽一擔共需成本洋五元五角六分

元永井鹽稅局收稅官吳之璇呈

元興井灶戶煎鹽需用薪本數目清單

(一) 每擔油需費若干 遠近不一平均每擔五分

(每擔鹽需油若干擔) 七擔

查元井現時油味較濃平均約有半數由礮門搭棍直放灶房又半數由人力揹運惟相距較近措力亦因之節省而揹運之油耗折畧多

每擔礮需費若干 現時各礮均被油水淹沒完全未能取礮

(二) 柴薪價目

(大柴) 每百觔價一元四角 (細柴) 每百觔價一元

煎鹽一擔需柴若干觔 大柴一百觔細柴二百五十觔共合價洋三元九角正

(三) 工資

每灶需工人幾多 少則二人多則五六人不等

每人工資若干 大小不等平均約三角外供火食約四角每煎鹽一擔合工食洋三角五分

每灶每次煎鹽若干擔 每日少則六擔多則二十擔不等

(四) 鍋及油之價目 每煎鹽一擔約需費三角六分

查大鍋每口價十一元小鍋每口價五元連同鐵椿鐵枕鐵鋤籃索等項每擔鹽折舊約合三角油價六分共合如上數

(五) 灶戶煎鹽繳納股分及其他費用 瀘丁租息及公局費用每煎鹽一擔約合四角正

以上每煎鹽一擔共需成本洋五元一角八分五釐

元永井鹽稅局收稅官吳之璇呈

(一) 每擔瀘需費若干 查阿陋井瀘費係由竜工礮費支給不更由灶戶出資至煎鹽一擔約需瀘七

擔 (每擔一百二十觔)

(二) 柴薪價目 大柴每百觔約價一元一角細柴每百觔約價八角至煎鹽一擔約需大柴一百三十觔細柴二百八十觔

(三) 工資 每灶瀹丁多少不同故用工人亦多少不一大約日煎鹽六平之灶需用工六人煎鹽三平之灶需用工三人平均每煎鹽一平需工二人其工資火食牙祭每人每月平均二十一元 (約合每擔鹽需工資三角五分)

(四) 鍋及瀹之價目 鍋之消耗視品質之優劣全無一定據各灶經驗所得平均計算每擔鹽約需鍋費三角油費二角

(五) 灶戶煎鹽繳納股分及其他費用 各灶如係自有灶產者無他費用鍋係租熬每丁瀹一年租金約二百元此外尚有雜費如本缸鐵條砌灶工資祭龍公攤等項每擔鹽大約亦需二角之譜

以上各項合計每煎鹽一擔約需成本四元六七角惟瀹水有濃淡之分柴價有漲落之別用柴之多寡視乎瀹味之濃淡平均計算煎鹽一平約需瀹五擔現值瀹水最淡之際且以淨瀹試煎當然需瀹較多用柴亦較費如平日各灶煎鹽係連同鍋底鹽脚泡瀹煎製且於柴價低落之時成躉購買或自有柴山竟僱脚馱回者則薪本自不必至如此之重

代理阿陋井鹽稅局收稅官孫漢呈

環井鹽稅分局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購柴較煎鹽平各項用途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灶公局開報預計數目

監秤會同分場委員自購柴薪較煎用項數目

每煎鹽二平約重四百觔

較煎鹽二平約重四百觔
鹽將煎成須用火燒不能起鍋過秤故預計重量

需用大柴共二千四百觔
以一元二角一百觔計共合洋二十八元八角

購大柴二十樣
批每樣價四角五分 共計九元
稱重七百四十觔每百觔合洋一元二角二分

煎鹽工人三名
每名工資伙食洋七角合計洋二元一角

購松柴兩共四十樣
批每樣價三角八分 共計十二元二角
稱重五百零觔每百觔合洋一元一角八分

捐油水進灶捐力合洋一元五角

煎鹽灶工三人
每人工資伙食共約五角 共計洋一元七角

鐵鍋鐵枕鐵櫥及所用各項什物 每次約暗耗洋二元

煎鹽油水八十捐
遠近平均每捐一分五釐 共計洋一元二角

以四百觔分派每百觔合薪本洋八元六角

用香油洋二角

油分息銀未計

逐月所用鐵鍋以及各項什物每次約暗耗洋一元五角

油分息每煎鹽一次約洋二元

以上總計洋三十六元八角以四百觔鹽分派
每百觔合薪本洋六元七角

收稅兼監秤員張敦詩謹呈

雲南分所來電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總辦鈞鑒關於分所本年三月二十日第四一五零號令因灶戶鼓動迄速電示
繆秋杰巴圖文叩元

單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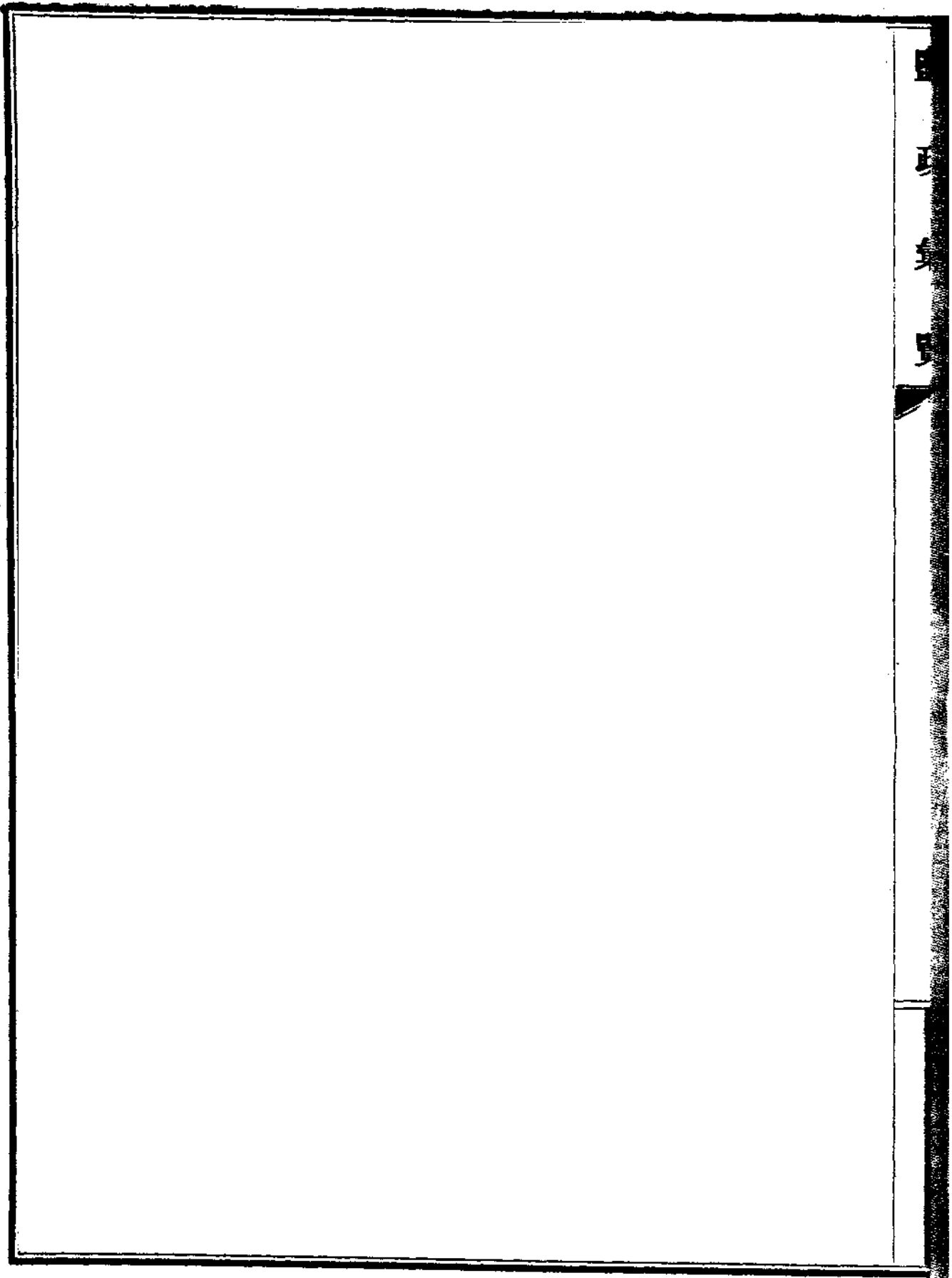
卷

第

單行規程 雲南

九

鹽務署 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九編

附錄

鹽款總帳 (續前一百十八編)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各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所放鹽數	按司碼秤	之擔數	各產地稽	核分所
三一、八〇二			奉	天
四八二、五〇一、二			長	(甲)
一五五、四			山	東
〇〇九、二〇一			河	東
			兩	淮
七一〇、六二四			揚	州
〇六三、九二二			海	州
一七六三、一七			淞	江
六三〇、三五三			兩	浙
四三〇、七五三			福	(乙)
三六七、一六四			廣	東
三一五、九三一			雲	南
四一六、六七一、二			四	(丙)
二五五、五三六、六			總	(丁)

鹽政彙覽

第一百十九編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應 收 之		所 放 鹽 勛	抽 收 正 稅	大 約 平 均	之 率
雜 稅	正 稅				
六四、二三九、六二 元	五二、一〇〇三、四三 元	八四六、一 元			
	〇〇、八六五、八一、四	六五九、一			
二四、二〇一、九四	七二、四二八、七	九一七、一			
	〇〇、〇〇八、五〇二	〇〇〇、二			
九九、二五六、〇二二	二七、六九三、五九一	九五四、			
	〇〇、〇二七、八五四	〇〇〇、二			
	三九、〇〇四、四八	三八一、一			
六〇、五〇〇、七七一	九五、八六五、三三五	一一五、一			
二七、八一七、五九	六〇、二〇三、〇八一	五〇五、			
四五、四七四、〇六三	〇〇、六二五、三二九	〇〇〇、二			
四三、六二九、五五一	〇三、五二六、一九四	四二五、三			
一八、三六〇、〇一	六〇、二五九、五四六、三 一四、七八〇、五四八、一	八四八、			
四三、六七八、五九〇、一	九五、二七七、三三〇、三一	四六九、一			

鹽務署刊行	總數	款或一結 預日 繳欠 之繳月	款稅
			總數
	三四、六、八〇七、四二一 元	二七二、五一七、七八 元	一七、三三九、九六三 元
	〇〇、八六五、八一、四		〇〇、八六五、八一、四
附錄	九六、六二九、六五		九六、六二九、六五
	〇一、六五二、〇七二	〇一、六五四、四六	〇〇、〇〇八、五〇二
	五三、六二六、五二六	四六、六七五、九〇二	一七、九四〇、六一四
	〇〇、〇二七、八五四		〇〇、〇二七、八五四
二	〇七、八〇〇、一一一	七七、七〇六、六二	三九、〇〇四、四八
	九三、一九五、二〇七	六二、二八九、七	五六、三七五、〇一七
	八七、〇二〇、六七二		八七、〇二〇、六七二
	四五、〇〇〇、四八二、一		四五、〇〇〇、四八二、一
	四六、一五五、七四六		四六、一五五、七四六
	八二、三〇一、一〇五、五		八二、三〇一、一〇五、五
	〇九、九五四、九九二、五一	七九、〇一八、九六一、一	三九、八四六、九二一、四一

記 懸	之 繳 三 結 款 或 十 至 預 日 九 繳 欠 月	已 收 之 款
支 出	五三、二一九、五〇六 元	八〇、四七一、一四六 元
		〇〇、八六五、八一、四
		九六、六二九、六五
		〇一、六五二、〇七二
	九五、八六四、三〇二	六七、七五一、二二四
		〇〇、〇二七、五四
		〇七、八〇〇、一一一
	〇九、〇一三、一	九二、二〇九、三〇七
	六六、〇八七、九二	二一、〇四二、六四二
		四五、〇〇〇、四八二、一
六八、九五九、四一		四六、一五五、七四六
	〇一、八〇一、八七四、一	八一、五九九、二二〇、四
六八、九五九、四一	〇八、八五九、五一三、二	〇一、一〇五、三八九、二

廳 女 吏 廳 附 錄	政 行		賬
	已撥之數	應支之數	收 入
	二一、〇二一、〇三一 元	五六、四七五、一二一 元	
	〇一、六六一、〇五二	九〇、二〇三〇、三二	
	二三、一八七、七五	四四、六七四、五四	
	五八、七九六、六四	五八、七九六、六四	
	〇六、六二七、三六二	八四、六三七、七五二	
	九一、〇六二、四一	三七、〇〇三、三二	
三	三四、三八五、二一	八八、四二九、〇一	
	八四、四一二、一九一	三二、七〇八、九八	〇九、八三〇、八三
	七七、一九九、一三	〇九、七七八、六三	
	八八、二五九、一一一	二二、三九七、二一一	
廳 務 署	五三、三〇一、四六一	六九、〇四一、二六一	
刑	五〇、一三一、九四一	五〇、一三一、九四一	
行	四一、九二七、三二四、一	八四、三六七、七八二、一	〇九、八三〇、八三

政 提 用	費			經			
	之 數	支 或 透 支	三 十 日 欠	結 至 九 月	數 或 透 支 之	一 日 欠 支	結 至 七 月
	九二、一六三、三一 元				二八、五一八、四 元		
	八五、九三三、六一一				九五、三〇二、六三一		
					八八、四〇三、二一		
	三四、七一〇、一一				一三、七二〇、五		
	四五、〇四〇、九						
	八一、六〇一				三七、四六七、一		
	六八、二八五、〇五				一一、〇九九、一五一		
	一四、五二八、二				二七、〇六〇、二		
	二〇、一七五、一五				六三、一一四、二五		
一五、五七一、一五一	〇五、四四五、二一				一一、二八五、一一		
一五、五七一、一五一	三三、〇〇四、〇九				九九、五六三、六二二		

附錄	府 特 別 提 款		
	欠 三十日尙 結至九月	一日尙欠 結至七月	撥 還
	五二、六六二、〇一 元	五二、六六二、〇一 元	
	九二、八八二、九五	九二、八八二、九五	
	五三、三五九、一五	五三、三五九、一五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九〇、二八六、七八七	九〇、二八六、七八七	
	八八、九一七、五五二、一	九〇、七〇一、五六一、一	二七、二〇五、〇六
	七四、九五〇、二五三、二	八六、六四四、一六二、二	二七、二〇五、〇六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日一月七	行解 之交 款團 銀	換匯 貼費 水及 兌
行者 在中國 銀		
四三、〇三二、〇〇八 元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一 元	〇〇、二三〇、三一 元
三九、三五、二四八、一	一〇、四〇三、三八三 元	一〇、〇一〇、八一 元
八八、二二七、二九一	〇〇、〇〇〇、〇七	
八〇、四一六、八五一	〇四、八八三、〇五二	四四、四九三、九
〇二、六七九、四九	一一、一〇五、六四一	九七、八九六、三
七六、二〇九、九三	五〇、一三二、三六四、四	五九、二四九、四
	〇八、三五五、三〇一	〇二、六四四
三〇、九三三、三	七二、九三六、六七四	〇〇、五〇四、四
	二八、八七〇、九二二	五一、三八〇、一
六〇、八八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	〇一、〇三二、三
	八五、六七三、九二〇、一	一九、八八八、四五三
九一、七二五、二八四、一	四〇、五六九、三一、九	五五、七六〇、七八三

存 結 款 現 日 十 三 月 九		存 結 款 現
在 各 局 者	行 者 在 中 國 銀	在 各 局 者
	〇三、六一三、四九一 元	
	一八、一四五、二〇二	
三六、一三四 元	七七、八三〇、二二一	五一、二〇、六 元
	九四、九八三、二二一	
〇七、八七〇、一六	七九、六〇二、九七	一二、八七〇、七三
一四、三一三	一五、五九九、二三	四四、二一二
四九、六七九、二六		七六、一五五、八六
一六、八九五、四九	八五、五四八、五五	二七、二二四、七七
七〇、五〇九、三八		九六、八一八、九九
二八、三九三、二二	〇五、九五八、七七一	〇六、七一七、九一
八一、七二二、三八二		四六、一八五、八〇三
四六、八九五、九八四、二		
〇〇、四二五、八九〇、三	三九、三九一、七八九	二一、五八九、一一六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明 說

(甲)長蘆經費項下所列之數內包括鹽務署及總所之經費

(乙)福建之鹽係官收官運官賣其運鹽所收正稅乃由運使經手歸入鹽款賬內

(丙)該項洋三百六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零六分係於該分所開辦時接收其所放鹽量尙未得有報告

(丁)沿江四岸(即皖南贛湘鄂)之收入及經費均不在以上各款之內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月 份	總 計	稽核總所		鹽務署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奉天鹽區			
民國三年七月	二九,二四八,四二	三,三三八,八〇	一四,一〇八,五九	一七,五〇〇,二二	一〇,一七六,〇〇
八 月	三三,四九九,〇三	六,六七,四九	一四,四七〇,一五	二,二五四,八八	一〇,一〇一,五〇
九 月	二九,三二七,九二	二,〇四九,三四	一四,六六七,五一	二,二九〇,六六	一〇,三三〇,四〇
共 計	九二,〇六五,三四	一一,九六〇,六三	四三,二四六,二五	六,一七〇,五六	三〇,六八七,九〇

運署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總計	月份	民國三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共計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三,五九〇,〇〇元	三,二五九,〇〇元	三,一三四,〇〇元	九,四六二,〇〇元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一,四三三,八二	一,八六〇,七四	四,八九四,三二	八,二二八,六八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八二七,四四	一,〇二九,二七	一,二八〇,一〇	三,一三六,八一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一一,二七二,六〇	一一,三六八,二五	九,二四九,二二	三二,七六八,九七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一,六〇五,七五	一,五八五,五三	一,五〇二,四九	四,六九二,七七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九,三七〇,〇〇	八,四三四,〇〇	八,三七四,〇〇	二六,一七六,〇〇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九二二,三三	一,〇四九,九四	九八二,八九	二,九四三,〇五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六,八八二,〇〇	六,八八二,〇〇	六,八八二,〇〇	二〇,六四六,〇〇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一,九〇六,四九	一,六六一,一六	一,六六四,六八	五,二三三,三三
	總計									四〇,三六二,四六	四〇,一三七,〇九	四〇,一〇八,五二	一三二,五七四,六五
長蘆鹽區													
運署	俸給費								份	民國三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共計
										三,五九〇,〇〇元	三,二五九,〇〇元	三,一三四,〇〇元	九,四六二,〇〇元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月	份	山東鹽區										
		總計	緝私船及汽船	建築鹽坨	及鹽巡等辦公費	緝私兵隊俸給費	屬各局辦公費	運署所俸給費	稽核支所辦公費	稽核支所俸給費	稽核分所辦公費	稽核分所俸給費
民國三年七月	八	四七,四四,五四	八四六,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一,三八	三,一七二,〇〇	一,七七四,一六	五,五九九,五一	五,六九,八一	一,二六八,一三	二,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八,八四
八	月	四六,七六一,八八		一,四二七,〇三	五,八二六,八三	三,一七二,〇〇	一,五三一,九四	四,九八三,五〇	四,六二,〇三	一,二五一,二四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	月	四四,〇三〇,三三			五,七五八,一一	三,一七二,〇〇	一,五二六,四二	四,九八三,五〇	三,九,七八	二,七五,五三	二,五五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三八,三三六,七五	八四六,七一	二,四二七,〇三	一七,三三六,三三	六六,五二三,〇〇	四,八三三,五二	一五,五六六,五一	一,三六一,六一	二,五九四,九〇	七,六五二,〇〇	四,四二八,八四

月	份	民國三年七月	八	月	九	月	共	計	運署		稽核分所		稽核支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駐防旗兵經費	總計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二八四,000	七五三,一九	四五九,八四	一七,100	一,三三九,三〇	二,100,00	五三三,六四	二七四,00	二七四,00	一,一六,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七
									二九八,000	八六八,三〇	七七六,一七	一七,100	一,四一五,一五	二,100,00	五三三,六四	二七四,00	二七四,00	四七六,四五		一五,一九五,八六
									二九八,000	九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六	一七,100	一,七七一,二九	二,三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二七四,00	二七四,00	一,一六,〇〇	八四七,四七	一五,〇四七,一一
									八八〇,〇〇	二,五五四,八八	一,五六九,三七	五,130,00	一,四九〇,七四	六,八二四,〇〇	一,五八九,二八	八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七〇八,四五	八四七,四七	四五,四七六,四四

鹽務

附錄

七

鹽務署刊行

運署	俸給費	辦公費	稽核分所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辦公費	俸給費	運署所	俸給費	屬各局	辦公費	緝私兵隊及鹽巡等	辦公費	總計	月份	運署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二二六四,五二	六四六,一三	二九八,〇〇	二七八,一三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二五,四〇	二,二六四,八〇	民國三年七月	三,九〇三,〇〇元	
	二四四,三二六	一,一五二,二二	一九八,〇〇	七八七,六四	一七,八八	二七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七,八八	一,三四〇,〇〇	二,七〇,三〇	二,七〇,三〇	六八二,二四	一,七,六二六,〇三	八月	三,九〇三,〇〇元	
	二四四,三九二	六四六,一三	一九八,〇〇	三三三,三七	一一,九四	二七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一,九四	一,二二,五〇	二,三五,一七	二,三五,一七	六八七,〇〇	一,三,八〇七,〇三	九月	三,九〇六,〇〇元	
	七,一五二,六八	二,四四三,四七	五,七六四,〇〇	一,二九九,一四	四九,八八	八,一〇,〇〇	三,八〇三,五〇	三,八〇三,五〇	三,八〇三,五〇	四九,八八	三,八〇三,五〇	一,三二一,〇四	一,三二一,〇四	二,九四〇,六四	四六,六九七,八五	共計	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揚州鹽區

運副署	月 份		總 計	及 鹽 巡 等		緝 私 兵 隊		屬 各 局		運 署 所		稽 核 支 所		稽 核 分 所		辦 公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民國三年七月	二八二,〇〇	九二八,〇〇	八六,七二,二七	二,〇八六,一五	六四,三三四,四七	一,七六〇,八八	八,六〇六,三七	四三六,〇八	九五三,五〇	一,三二二,五三	二,〇〇一,〇〇	一,三二七,二九		
		八 月	二八二,〇〇	九二八,〇〇	八六,二八,九五	一三,九八三,八三	五七,九六五,九七	三二八,一〇	二,三八五,八〇	五六五,〇八	一,〇〇一,三四	二,七五二,〇〇	二,〇四二,〇〇	一,三六七,八三		
		九 月	二八二,〇〇	九二八,〇〇	八四,七四,二六	一,七八一,二四	六三,〇四八,九七	一,七二六,〇〇	七,九三四,三九	八八二,二七	一,三二一,〇三	七〇六,二〇	二,三一九,〇〇	二,〇二二,一九		
		共 計	八四六,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二五七,七三六,四八	一,七八五,一,二三	一八五,三四九,四一	三,七九四,九八	一八,九二六,五四	一,〇八九,四三	三,一七五,八六	四,七六九,七三	六,三六三,〇〇	四,七〇六,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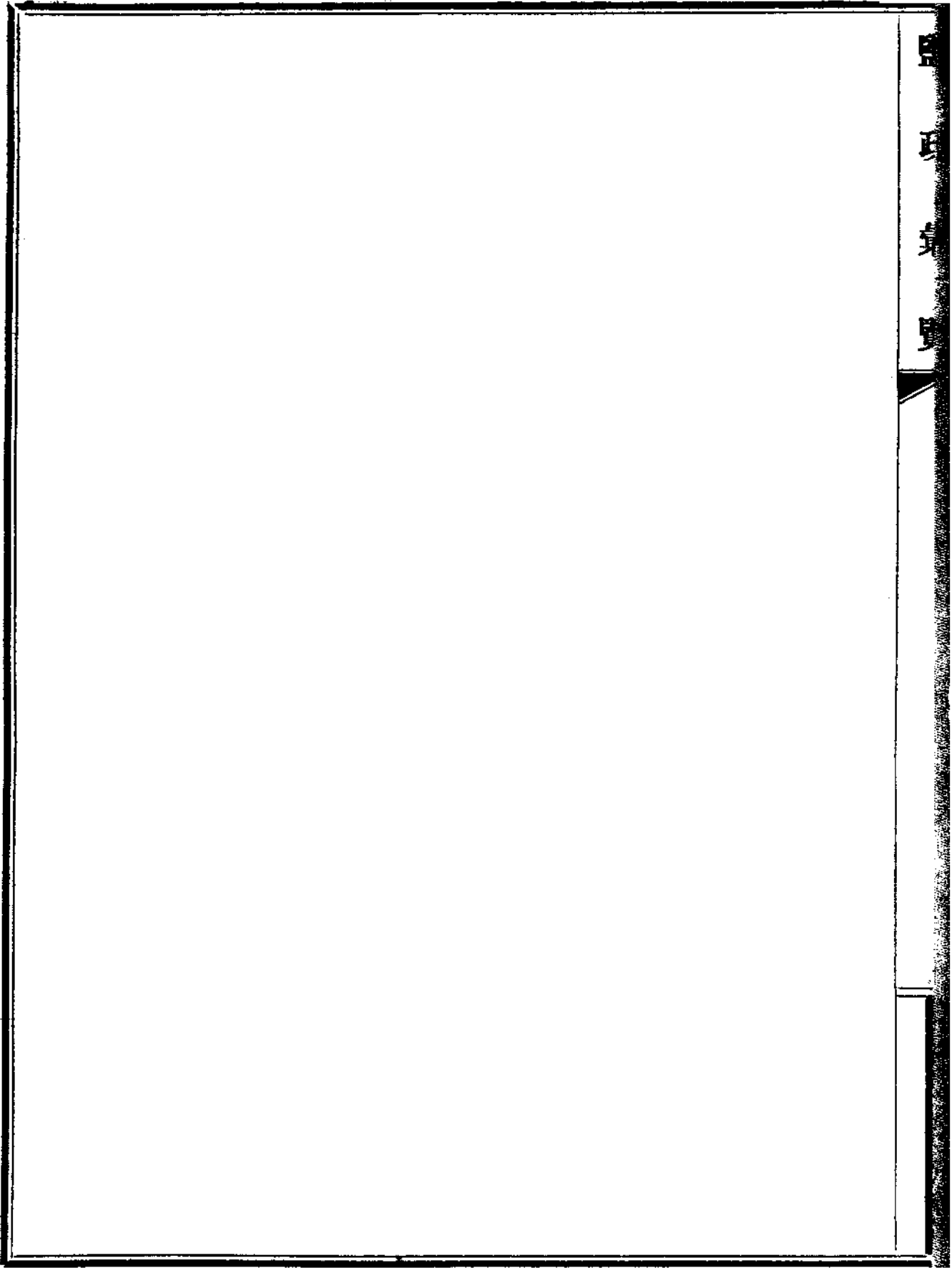
鹽務署 附錄

分所	辦公費	緝私兵隊 俸給費	及鹽巡等 辦公費	總計	兩浙鹽區		月份	民國三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共計
					稽核分所	運署					
分所	四七五,一〇			四〇三,一四	稽核分所	運署	份	民國三年七月	八	九	月共計
	一六二,九			三,四三,七三	辦公費	俸給費		一八五八,〇〇	二,三八七,〇七	三,四九三,〇〇	五,二〇八,四〇
	二〇八,六二			三,四四八,〇二	辦公費	俸給費		一八五九,九一	一,四〇九,一四	三,四九三,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八四五,六二			一〇,九三四,八八	稽核分所	運署		二,六八九,八六	二,六三三,九五	二,六三四,〇〇	七,九五七,八一
					辦公費	俸給費		一,三五〇,四〇	一,三五三,〇〇	一,三五四,八〇	四,〇六二,四〇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稽核分所	運署					

廣東鹽區

月 份	運 署		稽核分所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運 署 所		屬 各 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總 計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民國三年七月	一,〇三三,八九	三,八三五,〇〇	四一〇,五〇	二,二九九,〇〇					六,九九七,一八			一,三二〇,五〇	一〇,四七二,一六	五,二三四,二二	三二,四六二,三五
八 月	六七六,五二	三,八二五,〇〇	三五三,七四	二,三七九,〇〇			一,四三,四〇		六,三四二,五六			一,二四三,六七	一〇,四八九,九六	二〇,五二四,五一	四六,八八五,三六
九 月	二,四二六,四五	三,八二五,〇〇	三二四,四六	二,七〇九,〇〇			一,四二,〇三		六,六二八,四四			一,三四五,〇三	一一,二六六,六八	五,〇四一,四三	三四,四四五,五二
共 計	四,一三六,八六	一,一四七,五〇	一,〇七八,七〇	七,三八七,〇〇			二八五,四二		一九,九五八,一八			三,八九九,二〇	三三,〇七八,八〇	三三,〇六九,〇六	一二二,七九三,二二

雲南鹽區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一百十八編)

凡各場竈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

明律戶役篇載竈戶以籍為定若詐

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問刑條例載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此定制也明依宋元之舊凡竈丁雜役俱行優免其竈丁有事故由官勸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明會典載弘治二年令各場

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差役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止照現當丁數貼竈其

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若全課丁田照數收補逃丁故竈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弘治十

八年議准竈戶接丁免役之外若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

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正德十一年令運司每五年一次將

各場人戶照依均徭則例逐一編審丁力相應者為上戶獨當總催一名次者兩戶朋當一名貧下者

聽其著竈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其多餘人力照舊編當別項差使下戶止令

有免役之例而竈丁逃避例禁亦嚴弘治十三年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月不出者豪民發充竈丁

竈丁問罪鄰右不舉所司占中不發一體治罪隆慶元年令清查竈戶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

門今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問民丁方許投充若係竈戶即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

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 凡竈戶犯罪者除人命強盜重事其餘一應輕罪地

設法安撫務使竈丁安土樂業此又一例也 方有司俱行運司提問不得徑自拘擾

明會典載正德六年議准竈戶犯罪在操按衙門發覺者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輕罪不許動輒勾擾弘治十六年令各場

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催促不許拘擊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亦不許徑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

食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現辦鹽課竈丁一概食解此定例也弘治元年兩淮巡鹽御史簡疏陳舊

例煎鹽竈戶一應雜差派買顏料及解軍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處倉分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甲催辦若為盜賊事重許令擊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擾果與軍民干對者

定從申達巡按鹽運御史理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近來有司多不遵守將竈丁或食點解軍等役或小事一概勾擾或稅糧借凌起運間有存留卻又加收耗脚以致竈丁逃移鹽課虧欠應准竈戶不

拘豐款該辦稅課存留本處上納本色量收加耗不許借湊起運如有縱容多收耗脚及差人下場催逼逃竄者聽巡鹽御史擊問一應詞訟除人命盜賊重事其餘不許輕擾有與軍民干對者轉行運司

約問如違亦治以罪則竈民得以盡力煎鹽此其所論 諸如此類皆關於場務者也凡客商領引依主在申嚴舊例以清場務故至弘治十六年仍著為令

期支鹽若故意遷延過遠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賣窩例發邊衛充軍其未支鹽引追

沒入官 若按明會典載此為弘治二年所定舊例商人中引限年支鹽 凡客商中買鹽引若將引目典

賣與人或轉賣有勢之人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並以舊引轉賣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

目鹽貨入官 此按明會典載此為成化十九年所定其時權勢之家詭名中引買窩賣窩已弊其端故立

射私鹽照私鹽法問徒若偽造假引則處斬罪名輕重各不相同此云俱問罪者則各依律例按罪勘

問也明會典又載成化時令客商偽造鹽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弘治十三年又定偽造鹽引轉賣

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其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可 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按明會

證當時偽引沮壞鹽法為弊最甚故於律外復立專例 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按明會

為景泰四年所定舊例客商中引須親赴場支鹽其後守支年久鹽未關支准令故商家族告代而詐

冒之弊因之以起故有此例蓋準許冒假官律比擬罪名杖一百流三千里明會典又載弘治元年令

上納引鹽客商病故無子父母現在兄弟同居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者

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過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姪姪並在室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不許代支

亦其 凡客商齎引赴場支鹽過期不與支給者依例問罪其勢豪竈戶發賣私鹽及勒捐該支客商者

私賣之數盡追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按明會典載此為弘治二年所定又載是年

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查弘治元年戶部侍郎李嗣疏言商人支鹽有到場一二年或三五年不得支者官撥總催執稱無鹽任其索詐今宜曉諭該支客商如有現鹽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商齋巡鹽御史告投比對相親筆立限委分司官限幾日繳過期就提問罪則刁蹬之弊庶可稍革故至弘治二年申嚴舊制立限給支違者照例問罪明律關津篇載凡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放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取財者以枉法計贓論受贓篇載凡諸人有事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財計所受財坐贓論出錢人不坐問刑條例載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此定制也鹽法本律凡客商支鹽在官人役無故留難不與支給者雖無治罪明文然元制客旅赴倉關鹽照依資次畫時支付若留難不給隨即理斷因而取財者並從枉法科斷明初沿元之舊宜有專例其後官吏人役同分常例錢留難勒措成積習明會典又載正德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憲戶勒措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即同弘鹽盡數入官犯人 凡客商行求官吏榜派上等鹽場及依律究治總催物號一個月發落蓋依弘治初例仍行申嚴也

透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吏俱依枉法贓問罪商人從重問擬鹽貨住支引目入官 按明會典載此為正德十

二年所定舊例商人領引下場支鹽由司榜派場分挨次給支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按季勻配不許透派下年各該運司毋得勒商

並通同作弊此定制也成弘以來官商勾結往往通同舞弊任意更改紊亂成法故有此令明律受贓篇載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贓入官

若商人行求官吏違法榜派上場及透派下年枉法之罪重於與財故 凡客商支鹽各按上下場分官吏依枉法贓問罪而商人從重擬斷蓋準有事人以財行求論也

照例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違者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俱依枉法贓坐罪 按明會典載此為凡成化十九年所定

客商運鹽不許夾帶掣出多勅割沒入官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價納價中賣若本商乘機夾帶

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引鹽沒官官吏俱依枉法贓坐罪 按明會典載此為正德十四年所定舊例商人夾帶私鹽依律治罪會典又載

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成化九年令各處盤獲一應私鹽並沒官掣割等項商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成化十一年令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二

千勛以上申報戶部變賣弘治十四年令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勛掣出勛重有餘
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此皆申嚴舊例者也然當成弘時舊制已壞禁治不嚴故至正德年間因定
制沒納價之例嘉靖八年長蘆巡鹽御史傅炯疏陳查得大明律例每鹽一引帶耗二百五勛近來寬
恤商人每引連包索以二百五十勛為正數此外餘鹽逐勛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其法未為不密但
商人乘隙貪利其心無窮捆載大包肆無忌畏以致奸竈私煎盜賣遂使積年引目經久不完合依照
舊秤掣如有夾帶餘鹽者除問罪外將餘鹽盡數追沒入官從之嘉靖十四年復令各商正餘鹽勛數
外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沒入官問罪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准浙浙外夾帶重百餘勛積至二十
東每二十勛納銀一錢若百勛以上依舊問徒沒鹽入官若於一包正數外夾帶重百餘勛積至二十
包而沒鹽勛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勛令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關引起紙販濟挑河等
人割沒鹽勛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勛令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關引起紙販濟挑河等
銀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人運鹽夾帶雖多悉聽納價雖仍照舊問發
同餘鹽銀一併解部此皆割沒事例也蓋自正德以來商人運鹽夾帶雖多悉聽納價雖仍照舊問發
大都准其納銀贖罪而舊制廢矣查正德九年蘆東巡鹽御史徐璠疏陳割沒餘鹽從公估賣不拘
本商別商許令納價解部濟邊縱非正課然貧竈以煎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正引之外少得纖
悉羨餘猶愈夾帶致罪若納贖之外少得微價生活無何法久弊滋人漸虛偽就商納價者朦朧隱
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沒事例上下稱便無何法久弊滋人漸虛偽就商納價者朦朧隱
之弊與割沒招商者豪貴垂涎之念起失利於商人其病猶可救藥若染指於豪門其害豈容勝言乞
照昔年舊規或依現行則例少緩夾帶之誅大取羨餘之利割切之外就聽本商納價買補之中而竈
亦少得存活弗但國家坐收顯輸之利而豪商亦可息轉販之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沒餘鹽
許令變價解不論本商別商遇有現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鹽御史奏重治然則割沒
一納價之弊非止矣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俱發邊衛充軍其巡捕官兵受財故縱及令軍兵
一納價之弊非止矣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俱發邊衛充軍其巡捕官兵受財故縱及令軍兵
護送者罪亦如之按明會典載此為景德七年所定又載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大船擺列軍
器與販私鹽者邊衛充軍成化五年令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槽快船擺列軍器及
聚至五隻以上者不能現獲許報訪的確坐址姓名告官擒拿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
弘治十三年奏准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擅用兵杖者巡捕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
梟首示衆皆因當時私鹽盛行類多聚凡客商越境夾帶與販官私鹽至二千勛以上者俱行充軍其
衆與販挾刃拒捕故有屢次申嚴之令

巡捕官員乘機販私至二千觔以上者罪亦如之按明會典載此為成化三年及弘治十三年所定其

德三年又令都察院出榜曉諭各該巡鹽分巡嚴禁奸弊有私販並夾帶者凡馬快糧船夾帶私鹽

追沒入官官民船隻經過者管關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

至二千觔以上者依例充軍按明會典載此為成化四年所定又載成化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巡

捕官兵緝捕私販不許拘留馬快運糧船隻擾軍誤事其運糧並馬快回

船亦不許仍前乘機偷帶私鹽違者該管指揮千戶等問罪減半給俸弘治十七年題准漕運衙門題

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者該管指揮千戶等問罪減半給俸弘治十七年題准漕運衙門題

請回空運船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裝不及五十者放行此端一關其弊將不

可言應令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罐有壞鹽法正德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收買

私鹽與販隆慶元年議准各處馬快糧船並沿河射利之家窩藏夾帶者許各巡捕官設法搜檢依律

重治事干權豪聽巡鹽御史叅究明律關津篇載凡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

百據此則馬快糧船挾帶私鹽如凡商人囤積引日影射私鹽者盡數沒官比照律例從重問罪按明

有不暇查驗者亦依本律準論也

載此為隆慶元年所定其時勢要豪商囤積引日越場買鹽影射夾帶弊端百出題准商人如有

囤買引日影射私鹽者查出將引入官犯人從重究治凡中納商人傾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引照

數買鹽如無現鹽官立文書銀交窰戶依時算值立限交完即將引日截角不許多其各商退引已繳

買其沒官引日即時燒燬不許告買以滋弊竇場官總催通同縱容者以枉法論罪

運司該管官吏不行解部沈匿在庫通同庫役轉賣影射私鹽者俱照私鹽問罪明會典載景泰三年

開客商收各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並四川雲南廣東靈州等處提舉司年終類解俱

運司收各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並四川雲南廣東靈州等處提舉司年終類解俱

沈匿在庫通同庫役轉賣影射私鹽者照例問罪此亦申嚴舊制也舊例行鹽地方凡遇商人運到引

官聽部奏問罪然已繳退引每若此之類皆關於運務者也然餘鹽准商買補而場制已變割沒

准商納價而運制亦變權豪占引買窩賣窩奸人射利乘機販私私鹽充溢莫可禁止新定條例科刑

論罪多以充軍問發比較律條已爲加重

明史刑法志載明律稱二死三流五徒各同爲一減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止降死刑一等明初定律三流常設

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爲獨重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

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所出收

管而軍犯願在家偃息是則罪名雖重而弊亦最甚明自正統以後鹽法事例日益叢積勘問私鹽率

用充軍之例比較律條輕重互異特以洪武律制不敢輕改因援引式條例比附定擬故其科刑論罪

重於徒而輕於絞由是例之變通生焉然私鹽來源莫甚於場私餘鹽官收法本善也買補之例與而

場務壞矣私鹽銷路莫甚於商私掣驗割沒法本嚴也納價之例開而運務壞矣舊制既廢弊端已啓

乃又創設新例以禁私鹽或發近衛充軍或發邊衛充軍率援引式比附釐定而稍從輕減故視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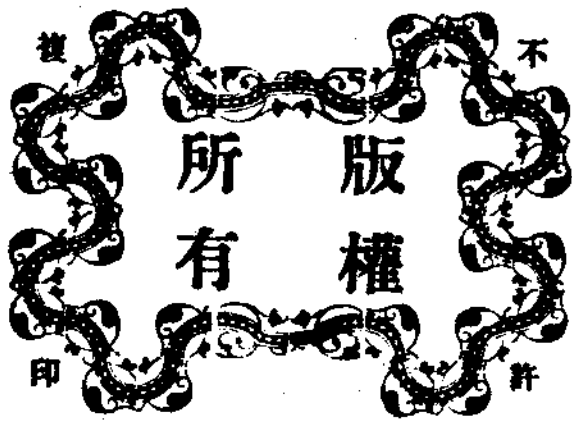
立法雖嚴私鹽愈盛霍縉所謂驅民爲盜者正謂此矣

刑止降一等視徒刑則加等由此決斷私犯輒至舍律用例例禁愈嚴私鹽愈盛又有贖刑之例以開

寬路非特私犯愍不畏法卽官吏枉法者亦皆無所顧忌逮及隆萬以降法令日弛而律與例遂皆等

於具文矣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五年
八月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或一次購至三十六冊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或一次購至一百二十冊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新纂清鹽法志特別減價廣告

本書共六十五本原價每部大洋肆拾元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每部大洋貳拾捌元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